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——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驻马店杭氧”）所持有的40,000Nm³/h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杭交所”）关于挂牌转让的交易结果，最终确定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骏化”）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，成交价格为184,000,000.00元。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，本次交易已经完成。

上述转让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- 住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大道东段439号
- 法定代表人：甘世杰
- 注册资本：16389.089264万人民币
- 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-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

的制造)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化肥销售；肥料销售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砖瓦制造；砖瓦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砌块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河南骏化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、经查询，河南骏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资产买卖合同》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主体

转让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：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：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合同主要条款

1、产权转让标的：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4万空分装置设备及其附属建筑物

2、转让价格：184,000,000.00元

3、支付方式：

(1)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、交易价款0.595%计的交易服务费1094800元等交易资金(本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，多余部分(若有)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，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)。

(2) 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。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具。杭交所对代收的交易价款、履约保证金只开具收款收据。交易价款票据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受让方开具。

4、违约责任：

(1) 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(2)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、交易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

且乙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、履约保证金不予返款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。

(3) 已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、经纪会员、杭交所损失的，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乙方进行追偿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考虑到该供气项目后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转让驻马店杭氧一套40,000Nm³/h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，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、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资产交易合同》；
- 2、杭州产交所出具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